

# 南台灣汽車客運旅客運送契約書

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,為使乘客了解乘車之權利義務特揭示公路法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乘客權益事項及乘車應注意事項如后:

一、乘客得選擇以票證或投現金方式搭車,並依公告票價及收費方式付費,於上車時交付。

二、持用優待票者,應主動出示優待身份證明文件,以供查驗。未依規定使用優待票者,以搭乘該路線全程、全票票價補票。

三、優待票使用對象:

(一)、老人、殘障、孩童優待之規定:

1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,持有國民身分證或敬老之老人

2、持有殘障手冊之殘障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

3、兒童身高未滿115公分者免費;滿115公分未滿145公分者,應購半票;滿145公分者應購買全票。前項兒童滿115公分而未滿六歲者,經出示身分證件,得免費。滿145公分而未滿12歲者經出示身分證件,得購買半票。

4、依前二項規定之兒童,須由已購買全票或成年之乘客攜帶,每一乘客最多以攜帶二人為限,逾限者,應購買半票。

(二)學生、外籍老人優待票之規定:

1、具正式學籍並持有學生證之學生。(限購買學生票證者)

2、外籍人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持有證照之老人。

四、乘客使用儲值票搭乘本公司所屬班車,如已逾期或因保管不當造成損壞,致公車驗票機無法辨識者,但經查驗可確認餘額者,應於三十日內,向指定地點申請退費。

五、乘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本公司得拒絕其搭乘:

(一)身患傳染病者。

(二)兒童過於幼小無人護送者。

(三)酗酒或狀似瘋癲者。

(四)攜帶違禁品、危險品、易生變壞或破損之物品、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、厭惡品。

(五)旅客攜帶小動物限制及收費要點:

1. 本要點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2. 旅客攜帶小動物,得比照半票價格收費,但有下列情形之一,經站車人員勸阻無效者,得拒絕其攜帶乘車,並退還票價全數:

(1)患重疾、劣疾者。

(2)未用籠、簍、網盛裝者。

(3)不清潔或易於污損他人、他物者。

(4)足以妨害公共衛生及其他旅客安寧或具有侵害性、危險性者。

(5)不適宜隨車運送者。

3. 旅客攜帶小動物,須自備籠、簍、網盛裝,每位購票旅客以攜帶一件且其體積以不超過二十七立方公寸為限。

4. 旅客攜帶之小動物,應就近置放身邊妥慎照顧,不得置放於座位或行李架上或車廂通道;盛裝小動物之籠、簍、網,須加防水膠布包紮,並隨時清除其排洩物,以免妨害公共衛生;旅客違反上開情事經站車人員勸阻無效者,得勒令下車其所持客票即行作廢。

5. 為維視障者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基本權益,不得拒視障者攜帶導盲犬,且導盲犬不予收費。

六、乘客隨身攜帶之行李及小件物品,請置於座位下且不妨礙其他乘客,並請自行保管。

七、乘客毀損本公司車輛內各項設備者,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八、班車之行駛路線、停靠站及行車班距,如路線圖及站牌標示,均按路線行駛,按時發車,但如遇集會地區、臨時交通管制區、機械故障、氣候變化,或其他必要情況,得加以調整變更,並適時於大眾媒體公告。

九、班車故障或肇事,駕駛員應妥善協助乘客轉車。

十、乘客因班車行車事故,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受到損害者,得依「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」請求賠償,如被害乘客不願依上開辦法和解而向法院訴請賠償者,法院判決之賠償金額不受上開辦法之限制。

- 十一、乘客搭車時，請於規定站位候車，並提前招手示意，以利駕駛員靠站載客。
- 十二、請待公車停妥後循序上、下車。
- 十三、搭車時請握穩扶桿，勿隨意走動，勿緊靠車門站立，下車請提早按鈴，並至車門處等候下車。
- 十四、請讓坐老殘婦孺。
- 十五、車廂內禁止吸煙。
- 十六、班車上均備有各項安全設備，行車中遇有緊急事故而需使用時，請接受駕駛人員之引導及依操作說明使用。
- 十七、請妥善保管隨身攜帶物品，慎防扒手。
- 十八、本須知未盡事宜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九、本公司受理諮詢、申訴管道—高雄市左營區文川路 483 號，專線電話(07)3101111，傳真電話(07)3100903。